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

官民复〔2025〕12号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同意昆明市官渡区云安慧通社会发展中心 登记注销的批复

昆明市官渡区云安慧通社会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注销登记的材料收悉，经审核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同意注销登记。请接此批复后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妥善处理好有关事宜，今后不得再以昆明市官渡区云安慧通社会发展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29日印发